

# 边缘化理论视角下农村女性参与问题研究

芦晓萌 郭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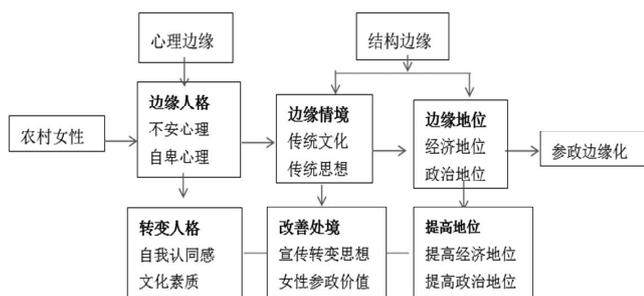
内蒙古农业大学,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18

**【摘要】**女性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我国农村目前实现的基层民主制度为女性参与提供了新的机遇。但是目前农村女性参政还存在很多问题,包括农村女性参与意识淡薄、参政被边缘化以及参与的制度法规不健全等。这些问题集中表现出相对于男性,农村女性在参政领域中的非中心、边缘化特点。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本文通过借鉴研究群体关系的边缘化理论,从农村女性群体的特殊性角度进行分析,提出主要影响因素是农村女性个人心理上的边缘人格、传统文化背景下的边缘处境与农村女性参政的边缘地位,并对此提出转变农村女性参政边缘化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女性; 政治参与; 边缘化

## 1 边缘化理论视角下农村女性参政的逻辑

本文的总体构思是从边缘化理论的视阈下分析并解决农村女性的参政问题。“边缘化”的含义,简单的理解就是非主流、非中心。“边缘化”存在于任何群体中,它的理论本质是通过边缘化来分析非主体群体的独特属性,并借助于转变其边缘身份来解决社会问题,它所依托的研究取向是“结构-心理边缘”。本文的基本逻辑是在边缘化理论“结构-心理边缘”的研究取向对女性参政问题的边缘化表现进行分析,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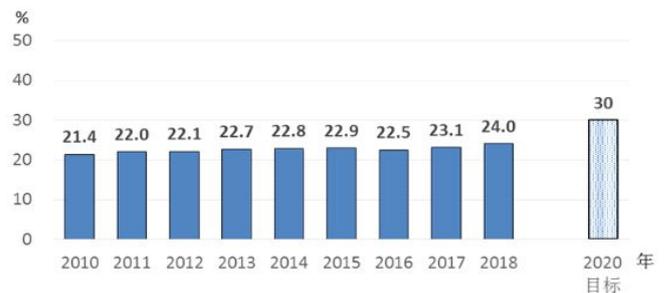


图一 边缘化理论下分析女性参与结构图

## 2 农村女性参政问题分析

2.1 农村女性参政意识较低从性别角度来看,男性群体与女性群体共同构成参政群体,女性群体作为参政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政的主体之一。然而,农村女性在参与农村政治活动中的主体意识并不高,主要表现为对政治不感兴趣,她们不愿意参与和家庭日常生活无关的事务,农村政治活动的女性参加者,大部分原因是村委会的要求或者跟风参加,严重缺乏主动性。因此,在参政方面农村女性大部分表现出来的参与意识较为淡薄,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2.2 农村女性参政边缘化。从人口组成来看,农村女性占据农村社会总人口的1/2,农村女性参政的比例对应人口比例应达到50%才算合理。然而从村民委员会的构成比例角度来看,截至到2020年,我国计划规定的农村女性参与村委会比例需达到30%以上,据官方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我国女性参与村委比例为24%,虽然这一比例趋势在上升,但是增长速度缓慢,如图二所示,距2020年“达到30%以上”的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另外,在决策机构中,只有群体参与比例达到30%才能使自己表达出的利益和声音有效,然而统计显示到2018年,农村女性在村委会中的占比不到30%的一半,仅为11.1%,这样的职务占比与有效参政比例相差较远。



图二 农村女性进入村委会成员比例

## 2.3 农村女性参政的制度法规不健全

制度法规是农村女性参政权的重要保障,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政策法规应当包括女性参政的数量、内容与保障政策落实的措施等方面。然而,目前我们国家出台的与保障女性政治权利有关的制度法规并不健全,对于保障农村妇女参政权的规定仅占文件的一条或者两条,并没有出台过针对保障农村女性参政的独立的文件法规。同时,没有相关的后续配套法律来保障这些条款的落实,比如,我们国家规定到2020年女性占村委会成员的比例要达到30%,但是目前这个比例仅实现达到24%,显然这一目标没有实现。这就反映出,一些关于女性参政的条款,没有相关文件说明应该如何落实,这些规定由谁负责?该由谁监督?达不到规定目标责任由谁来负责?

## 3 农村女性参政边缘化的影响因素

### 3.1 心理边缘: 日渐深化的边缘人格

心理边缘是指由于个体心理上的焦虑、紧张等情绪,使个体表现出的一种边缘人格,这是一种独立于主体群体外所具有的特殊心理属性,这种心理属性长期存在会对其参加社会活动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表现为:一是农村女性对抛头露面的不安心理。大部分农村妇女依然认为自己的主要职业应以经营家庭为主,参政理由由男人完成,一旦自己参政就会产生一种不安的心理,而这种心理使得农村女性逐渐的远离政治活动。二是自身文化素质低所产生的焦虑情绪和自卑心理。农村女性较低的文化水平,不但会阻碍农村女性对国家政策的认知,还会导致女性产生自卑心理、怀疑心理,使其在村级事务管理中缺乏自信,从而把自己排除在政治领域之外。

### 3.2 情境边缘: 文化背景下的边缘处境

农村女性参政的影响因素中受传统文化影响的因素较为明显。从传统的父权文化系统说起,受父权制的影响,女性这一

群体一直是从属于、尊崇于男性的，正如波伏娃（女性主义先驱）曾提出的，“之所以有女人这个定义，并不是天生被赋予的，而是后天所形成的，人类文化的整体产生出这居于男性和无性中的所谓‘女性’。”这句话突出了女性的在传统父权社会中所处的文化环境，这种文化环境即是一种被边缘化的受歧视和统治的情境。在现代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文化具有传承性，在农村这种文化被保留的依然较多，农村女性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大，虽然目前已经不存在父权制下的阶级基础，但是，其影响依然很难改变和根除。

### 3.3 地位边缘：农村女性参政的边缘地位

农村女性所创造的经济收入少于男性，这从根本上决定了女性在参政中的弱势角色。在农村地区男工女耕的条件下，男性的收入来源于务工，而女性的收入来源则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相对于男性的务工收入，女性所从事的农业生产劳动所创造的收入则是凤毛麟角；另外，由于农村女性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使其创造经济价值的时间少之又少。因此，总体来说农村女性基本没有实现经济独立，还要依靠男性，这就为其政治参与性低打下了难以逆转的基础。

## 4 促进农村女性参政的途径

### 4.1 重构农村女性的自我认同感，摆脱边缘人格

农村女性在参政情境下所表现出来的边缘人格，是导致农村女性参政问题的主观心理因素。应通过提高农村女性的文化水平和增加对政治的了解，来重构农村女性的自我认同感，从而消除这种边缘人格。从根本上看，摆脱边缘人格首要的是提高农村女性的文化素质，应该注重转变农村女性的受教育状况，全方位、多层从为农村不同年龄段的女性开展培训和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农村女性的学历水平。其次，注重发挥妇联组织的作用，妇联组织应加强对农村女性参与社会政治事务意识的培养。

### 4.2 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转变边缘处境

为农村女性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改变其文化背景下的边缘处境。一方面，摒弃传统文化中对女性参政的不利思想，要提倡发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思想，转变因为性别差异而决定女性属于参政边缘的思想，理解和支持女性参政。另外从根本上来

说就是没有形成正确的思想认识，人们只是觉得男性参政对村庄治理更有利，却没有看到女性的作用。应当在农村提倡宣传一种思想，即倡导农村女性参政的根本目的不是为女性争取政治权利，而是为了使农村政治决策和管理更加科学化。

### 4.3 强化农村女性参政基础，提高参政地位

农村女性的参政基础，包括经济方面的物质保障基础和政治方面的制度保障基础。农村女性只有转变以家庭劳动为主的角色，融入到社会生产过程中，为经济发展创造价值，才能为自己赢得参政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地位。同时，农村女性群体毕竟是弱势群体，既需要自己创造价值，不仅要鼓励农村女性参与经济生产，转变经济地位，更需要国家从政策层面对其参政权加以保障。完善农村女性参政的制度机制，从制度法规上保障农村女性参政，应当增加责任条款、监督条款等，保障农村女性的参政权。

### 参考文献：

- [1] 刘伯红, 范思贤. 妇女参政助推科学民主决策和社会治理[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20(06).
- [2] 徐伟清. 基于边缘化理论的农村老年人贫困及其治理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20.
- [3] 宋雅. 论严歌苓小说中的边缘女性形象[D]. 河北师范大学, 2018.
- [4] 郭纹廷. 中国女性参政问题探析[J]. 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03).
- [5] 李娟. 我国农村留守妇女参与村级治理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5.

### 作者简介：

芦晓萌(1995.04.05—), 女, 汉族, 内蒙古多伦县人, 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在读, 内蒙古农业大学在读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管理;

郭宝亮(1962.07.05—), 男, 汉族, 内蒙古乌兰察布人, 内蒙古大学学士,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 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管理。